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各自所持公司有条件限售流通股917,431,192股（合计1,834,862,384股）将于2016年1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国电电力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非公开发行1,834,862,384股A股股票，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各认购917,431,192股。2013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限售期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总额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2年2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15年2月26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420,964,871股，剩余未转股的4,231,000元可转债均于2015年3月5日予以赎回。截至2015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650,397,845股，2015年2月26日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均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34,862,384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单位：股）

	公司限售股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国电	917,431,192	4.67%	917,431,192	0
2	全国社保基金	917,431,192	4.67%	917,431,192	0
	<b>合计</b>	<b>1,834,862,384</b>	<b>9.34%</b>	<b>1,834,862,384</b>	<b>0</b>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834,862,384	-1,834,862,38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7,815,535,461	1,834,862,384	19,650,397,845
<b>股份总额</b>	<b>19,650,397,845</b>	<b>0</b>	<b>19,650,397,845</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核查，国电电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承诺。本次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合计所持公司 1,834,862,38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瑞银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刘志成

刘文成

崔伟

崔伟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30日